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 释 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智微电子	指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微有限	指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智微	指	河南智微电子有限公司，智微电子全资子公司
盛大信通	指	北京盛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智微电子全资子公司
智微信通	指	深圳智微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智微电子全资子公司
宏硕能源	指	深圳宏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智微电子控股子公司
智盛芯达	指	深圳智盛芯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智盛威元	指	深圳智盛威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上海殷领	指	上海殷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曾经的股东
智路投资	指	智路（苏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常州斐君	指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曾经的股东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海南仁馨	指	海南仁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科宇盛达	指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海南兴渝	指	海南兴渝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北京翰龙	指	北京翰龙知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智微电子曾经的股东
小米智造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羲和隆泰	指	共青城羲和隆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长飞科创	指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临芯投资	指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新疆海益	指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智微电子曾经的股东
凯瑞投资	指	泉州海丝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九江鼎盛	指	九江鼎盛鹰巢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合信众盈	指	武汉市合信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电子股东
宏源能创	指	新疆宏源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微电子股东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一) 有限公司阶段

#### 1、2016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6年5月5日，李东霞、刘飞和刘红艳共同签署《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00万元、900.00万元和900.00万元共同设立智微电子。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截至2016年9月23日，智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0万元，其中，李东霞、刘飞、刘红艳分别缴纳注册资本240.00万元、180.00万元和1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5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微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4GR76）。

智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东霞	1,200.00	240.00	货币	40.00
2	刘飞	900.00	180.00	货币	30.00
3	刘红艳	900.00	18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	600.00	--	100.0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的银行出资流水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智微有限设立时，李东霞、刘红艳均为名义出资人，其持有的智微有限股权均系代持，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代持股权数(万股)	是否有书面代持协议
李东霞	贺本爽	被代持人基于其仍在原单位任职，不方便显名	1,200.00	否
刘红艳	贺本爽	被代持人基于其仍在原单位任职，不方便显名	900.00	否

注：经查阅贺本爽的出资银行流水，贺本爽委托代持的股权中，包括郭昌松出资的30.00万元、李琛出资的12.60万元，智微有限设立时，郭昌松因在其他公司任职不想显名，委托贺本爽持股，李琛基于股权管理的方便未显名，委托贺本爽持股。2017年11月，因智微有限业务推进低于预期，李琛从智微有限离职，并与贺本爽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贺本爽将12.60元投资款全部返还给李琛，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 2、201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6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1	刘飞	贺本爽	900.00	180.00	180.00
2	刘红艳	吴闻杰	900.00	180.00	180.00
3	李东霞	贺本爽	570.00	114.00	114.00
		庞浩	360.00	72.00	72.00
		姜伟龙	90.00	18.00	18.00
		裴媛媛	90.00	18.00	18.00
		蔡晓明	90.00	18.00	18.00

2017年9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对刘红艳、李东霞和贺本爽的访谈，刘红艳、李东霞本次股权转让均按照贺本爽的指示作出。

2017年10月23日，智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贺本爽	1,470.00	294.00	货币	49.00
2	吴闻杰	900.00	180.00	货币	30.00
3	庞浩	360.00	72.00	货币	12.00
4	姜伟龙	90.00	18.00	货币	3.00
5	裴媛媛	90.00	18.00	货币	3.00
6	蔡晓明	90.00	18.00	货币	3.00
合计		3000.00	600.00	-	100.00

经查验各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贺本爽出资1,176.00万元对其认缴注册资本中的1,176.00万元进行实缴，吴闻杰、庞浩、姜伟龙、裴媛媛、蔡晓明分别出资990.00万元、396.00万元、99.00万元、99.00万元、99.00万元对其认缴注册资本中的720.00万元、288.00万元、72.00万元、

72.00 万元、72.0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实缴。贺本爽本次实缴出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其余股东的实缴出资价格均为 1.375 元/注册资本。

根据对智微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的访谈确认，各方对本次实缴出资价格差异均无异议，相关股东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实缴出资后，智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贺本爽	1,470.00	1,470.00	货币	49.00
2	吴闻杰	900.00	900.00	货币	30.00
3	庞浩	360.00	360.00	货币	12.00
4	姜伟龙	90.00	90.00	货币	3.00
5	裴媛媛	90.00	90.00	货币	3.00
6	蔡晓明	90.00	90.00	货币	3.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的银行出资流水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实缴出资，涉及股权代持还原和股权代持形成的情形，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原因	受让方/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代持部分对应注册资本	是否有书面代持协议
刘红艳	根据贺本爽指示转让	吴闻杰	殷忠庆	吴闻杰、殷忠庆因看好智微有限而投资，被代持人基于曾经的任职经历不想显名，故委托代持人持股	吴闻杰受让刘红艳持有的智微有限 900.00 万元注册资本存在代持。吴闻杰实际持有 240.00 万元，其余 660.00 万元均系替殷忠庆代持	否

转让方	转让原因	受让方/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代持部分对应注册资本	是否有书面代持协议
李东霞	根据贺本爽指示转让	贺本爽 [注1]	郭昌松 [注2]	被代持人首次出资30.00万元由贺本爽代持，基于持股管理便利，后续股东实缴出资时，继续委托贺本爽代持	贺本爽持有的智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贺本爽实际持有1,170.00万元，其余300.00万元系替郭昌松代持	否
李东霞	根据贺本爽指示转让	蔡晓明	郭宝忠	被代持人基于个人家庭因素以及资产安排因素，委托代持人持股	90.00万元	否

注 1：本次转让完成后，贺本爽仍代李琛持有 12.60 万元出资额，于 2017 年 11 月解除代持关系。

注 2：郭昌松委托贺本爽代持的 300.00 万元出资中，存在郭昌松代程晓宁出资的情况；程晓宁因其个人原因委托郭昌松代持，代持金额为 150.00 万元。

此外，贺本爽与衣景丽原来系夫妻关系，2017 年 12 月 12 日二人协议离婚。2017 年 12 月，双方签署了《离婚协议书》《股权分割协议书》，对家庭财产、智微有限的股权等财产分割进行了约定。根据双方对智微有限股权分割的约定，贺本爽将其持有的智微有限 154.0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分割给衣景丽，鉴于贺本爽为智微有限的股东，双方同意该部分股权仍由贺本爽代为持有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贺本爽应在衣景丽要求或其他适当的时间将该 154.0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至衣景丽名下。2020 年 6 月，贺本爽代持的衣景丽的股权通过转让智盛芯达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还原，衣景丽通过智盛芯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3、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庞浩将其持有的公司 36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2.00%），按照累计实际出资金额以 46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闻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庞浩与吴闻杰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24 日，智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

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贺本爽	1,470.00	1,470.00	货币	49.00
2	吴闻杰	1,260.00	1,260.00	货币	42.00
3	姜伟龙	90.00	90.00	货币	3.00
4	裴媛媛	90.00	90.00	货币	3.00
5	蔡晓明	90.00	90.00	货币	3.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经查验《股东代持协议书》并访谈吴闻杰和庞浩，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原因	受让方/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代持部分对应注册资本	是否有书面代持协议
庞浩	庞浩个人原因	吴闻杰	庞浩	因庞浩需将更多精力投入其个人控股的企业，从智微有限辞职并不再成为名义股东	360.00万元	是

#### 4、2019年9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

2019年7月5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1.5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贺本爽认缴490.00万元，吴闻杰认缴420.00万元，姜伟龙、裴媛媛、蔡晓明分别认缴30.00万元。

2019年9月3日，智微电子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13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博诚验字[2019]153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2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3,400.00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959.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贺本爽	1,960.00	1,960.00	货币	49.00
2	吴闻杰	1,680.00	1,680.00	货币	42.00
3	姜伟龙	120.00	120.00	货币	3.00
4	裴媛媛	120.00	120.00	货币	3.00
5	蔡晓明	120.00	120.00	货币	3.0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的银行出资流水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增资股东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代持部分对应注册资本	是否有书面代持协议
贺本爽	贺本爽 [注2]	郭昌松 [注1]	原股东追加投资，基于股权管理便利，继续委托贺本爽代持	50.00万元	无
		刘亚丽	闲置资金配置投资智微有限，基于对贺本爽的信任和投资手续的便利，委托贺本爽代持	250.00万元	无
		鲁峰林 [注3]	看好智微有限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同时简化投资手续	180.00万元	无
		冯广娜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6.00万元	无
吴闻杰	吴闻杰	殷忠庆	吴闻杰、殷忠庆看好公司发展，追加投资，殷忠庆不想显名，继续委托吴闻杰代持	本次认缴的420.00万元注册资本中，320.00万元注册资本为吴闻杰代殷忠庆持有	无
蔡晓明	蔡晓明	郭宝忠	原股东追加投资，因个人家庭以及资产安排因素，继续委托代持人持股	30.00万元	无

注 1：程晓宁继续委托郭昌松代持，代持部分对应郭昌松本次委托贺本爽代持部分中的25.00 万元出资；与前次代持合计计算，程晓宁合计委托郭昌松代为持有 175.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关代持已于 2025 年 8 月解除；

注 2：贺本爽代持的郭昌松、刘亚丽、鲁峰林和冯广娜的股权，于 2020 年 6 月通过转让智盛芯达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还原，郭昌松、刘亚丽、鲁峰林和冯广娜通过智盛芯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注 3：鲁峰林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的智微有限合计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受让贺本爽持有的智微有限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

### 5、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8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每注册资本）
1	吴闻杰	上海殷领	980.00	1,323.00	1.35
2		庞浩	300.00	405.00	1.35
3	蔡晓明	郭宝忠	120.00	162.00	1.35
4	贺本爽	智盛芯达	1,297.00	1,459.125	1.125

2019 年 11 月-12 月，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 月 16 日，智微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智盛芯达	1,297.00	1,297.00	货币	32.42
2	上海殷领	980.00	980.00	货币	24.50
3	贺本爽	663.00	663.00	货币	16.58
4	吴闻杰	400.00	400.00	货币	10.00
5	庞浩	300.00	300.00	货币	7.50
6	裴媛媛	120.00	120.00	货币	3.00
7	姜伟龙	120.00	120.00	货币	3.00
8	郭宝忠	120.00	120.00	货币	3.0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的银行出资流水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吴闻杰、蔡晓明将代持的公司股权进行还原，具体如下：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被代持人	代持还原原因	代持还原部分对应注册资本
吴闻杰	上海殷领	智微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根据公司和投资机构要求，需清理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980.00万元

转让方/代持人	受让方/被代持人	代持还原原因	代持还原部分对应注册资本
	庞浩	智微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根据公司和投资机构要求,需清理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300.00万元
蔡晓明	郭宝忠	智微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根据公司和投资机构要求,需清理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120.00万元

根据对吴闻杰和殷忠庆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上海殷领是为受让代持还原股权专门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殷领设立时,殷忠庆持有 8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对吴闻杰和庞浩的访谈,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吴闻杰向庞浩还原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与股权代持的 360.00 万元存在 60.00 万元的差额,系庞浩 2016 年 5 月创立盛大信通时,曾向吴闻杰借款出资,借款金额 60.00 万元,且一直未归还。本次股权代持还原时,经双方协商,庞浩以智微有限 60.00 万元注册资本抵销向吴闻杰的借款本息。

根据对股权代持双方的访谈或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智微有限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双方未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 6、2020 年 1 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4,840.9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1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40.9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40.91 万元,同意智盛芯达认缴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增资价格为 1.00 元/每注册资本;同意智路投资以 2,5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340.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7.33 元/每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1 月 16 日,智微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4 月 27 日,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立验字(2020)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智微电子已收到智盛芯达、智路投资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智盛芯达缴纳 500.00 万元用于增加实收资本,智路投资缴纳 2,500.00 万元,其

中 340.91 万元用于增加实收资本，余款 2,159.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智盛芯达	1,797.00	1,797.00	货币	37.12
2	上海殷领	980.00	980.00	货币	20.24
3	贺本爽	663.00	663.00	货币	13.70
4	吴闻杰	400.00	400.00	货币	8.26
5	智路投资	340.91	340.91	货币	7.04
5	庞浩	300.00	300.00	货币	6.20
6	裴媛媛	120.00	120.00	货币	2.48
7	姜伟龙	120.00	120.00	货币	2.48
8	郭宝忠	120.00	120.00	货币	2.48
合计		4,840.91	4,840.91	--	100.00

#### 7、2021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450.9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6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智盛芯达以 954.2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增资价格为 3.67 元/每注册资本；同意常州斐君、张峰、朱琼瑶、何为分别认缴 120.00 万元、120.00 万元、70.00 万元、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2.50 元/每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张峰、常州斐君、朱琼瑶、何为与贺本爽、智盛芯达及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智微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4 月 22 日，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立验字（2021）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智微有限已收到智盛芯达、常州斐君、张峰、朱琼瑶、何为等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53,292,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6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款 4,71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智盛芯达	2057.00	2057.00	货币	37.74
2	上海殷领	980.00	980.00	货币	17.98
3	贺本爽	663.00	663.00	货币	12.16
4	吴闻杰	400.00	400.00	货币	7.34
5	智路投资	340.91	340.91	货币	6.25
6	庞浩	300.00	300.00	货币	5.50
7	裴媛媛	120.00	120.00	货币	2.20
8	姜伟龙	120.00	120.00	货币	2.20
9	郭宝忠	120.00	120.00	货币	2.20
10	常州斐君	120.00	120.00	货币	2.20
11	张峰	120.00	120.00	货币	2.20
12	朱琼瑶	70.00	70.00	货币	1.29
13	何为	40.00	40.00	货币	0.74
合计		5,450.91	5,450.91	--	100.00

### 8、2021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610.91万元）

2021年6月20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贺本爽、上海殷领等2名股东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10.91万元，同意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等2名投资人参与本次增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如下：

#### （1）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每注册资本）
1	贺本爽	盛立武	21.54	269.25	12.50
2	上海殷领	盛立武	18.46	230.75	12.50

#### （2）股东增资

序号	新股东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每注册资本)
1	苏州方广	114.416	1,430.1994	12.50
2	常州方广	45.584	569.8006	12.50

2021年6月30日,贺本爽、上海殷领与盛立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30日,盛立武、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与张峰、常州斐君、朱琼瑶、何为以及贺本爽等股东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

根据本次新增股东缴纳投资款的银行回单,截至2021年7月15日,常州方广和苏州方广已足额支付投资款。

2021年8月31日,智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智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智盛芯达	2,057.000	2,057.000	货币	36.66
2	上海殷领	961.540	961.540	货币	17.14
3	贺本爽	641.460	641.460	货币	11.43
4	吴闻杰	400.000	400.000	货币	7.13
5	智路投资	340.910	340.910	货币	6.08
6	庞浩	300.000	300.000	货币	5.35
7	裴媛媛	120.000	120.000	货币	2.14
8	姜伟龙	120.000	120.000	货币	2.14
9	郭宝忠	120.000	120.000	货币	2.14
10	常州斐君	120.000	120.000	货币	2.14
11	张峰	120.000	120.000	货币	2.14
12	苏州方广	114.416	114.416	货币	2.04
13	朱琼瑶	70.000	70.000	货币	1.25
14	常州方广	45.584	45.584	货币	0.81
15	何为	40.000	40.000	货币	0.71
16	盛立武	40.000	40.000	货币	0.71
合计		5,610.91	5,610.91	--	100.00

## 9、202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5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裴媛媛、常州斐君、何为、上海殷领等4名股东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每注册资本）
1	裴媛媛	智盛威元	120.00	1,350.00	11.25
2	常州斐君	贺本爽	120.00	1,500.00	12.50
3	何为	鲁莉黎	40.00	500.00	12.50
4	上海殷领	苏州方广	228.832	2,860.40	12.50
		海南仁馨	171.54	2,144.25	12.50
		科宇盛达	160.00	2,000.00	12.50
		常州方广	91.168	1,139.60	12.50
		海南兴渝	80.00	1,000.00	12.50
		北京翰龙	80.00	1,000.00	12.50
		秦罡	70.00	875.00	12.50
		九江鼎盛	40.00	500.00	12.50
		鲁莉黎	40.00	500.00	12.50

2022年3月，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6月2日，智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智盛芯达	2,057.00	2,057.00	货币	36.66
2	贺本爽	761.46	761.46	货币	13.57
3	吴闻杰	400.00	400.00	货币	7.13
4	苏州方广	343.248	343.248	货币	6.12
5	智路投资	340.91	340.91	货币	6.08
6	庞浩	300.00	300.00	货币	5.35
7	海南仁馨	171.54	171.54	货币	3.06
8	凯瑞投资	160.00	160.00	货币	2.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9	常州方广	136.752	136.752	货币	2.43
10	姜伟龙	120.00	120.00	货币	2.14
11	郭宝忠	120.00	120.00	货币	2.14
12	张峰	120.00	120.00	货币	2.14
13	智盛威元	120.00	120.00	货币	2.14
14	鲁莉黎	80.00	80.00	货币	1.42
15	海南兴渝	80.00	80.00	货币	1.42
16	北京翰龙	80.00	80.00	货币	1.42
17	朱琼瑶	70.00	70.00	货币	1.25
18	秦罡	70.00	70.00	货币	1.25
19	盛立武	40.00	40.00	货币	0.71
20	九江鼎盛	40.00	40.00	货币	0.71
合计		5,610.91	5,610.91	--	100.00

## 10、2023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240.00万元）

2023年5月23日，智微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贺本爽、智路投资、郭宝忠、智盛芯达、鲁莉黎等5名股东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29.0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40.00万元，同意小米智造、羲和隆泰、临芯投资、长飞科创、合信众盈等5名投资人参与本次增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如下：

### （1）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每注册资本）
1	贺本爽	小米智造	100.00	2,000.00	20.00
2	智路投资	小米智造	170.455	3,409.10	20.00
3	郭宝忠	凯瑞投资	50.00	1,000.00	20.00
4	智盛芯达	张峰	26.00	520.00	20.00
5	鲁莉黎	刘明	80.00	1,600.00	20.00

### （2）股东增资：

序号	新股东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增资价格(元/每注 册资本)
1	小米智造	228.00	4,560.00	20.00
2	羲和隆泰	200.00	4,000.00	20.00
3	临芯投资	100.00	2,000.00	20.00
4	长飞科创	100.00	2,000.00	20.00
5	合信众盈	1.09	21.80	20.00

2023年5月23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5月23日，小米智造、羲和隆泰、临芯投资、长飞科创、信合众盈、凯瑞投资、张峰、刘明与公司及现有股东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2023年6月25日，智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智微

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智盛芯达	2,031.00	2,031.00	货币	32.55
2	贺本爽	661.46	661.46	货币	10.60
3	小米智造	498.455	498.455	货币	7.99
4	吴闻杰	400.00	400.00	货币	6.41
5	苏州方广	343.248	343.248	货币	5.50
6	庞浩	300.00	300.00	货币	4.81
7	羲和隆泰	200.00	200.00	货币	3.21
8	海南仁馨	171.54	171.54	货币	2.75
9	智路投资	170.455	170.455	货币	2.74
10	科宇盛达	160.00	160.00	货币	2.57
11	张峰	146.00	146.00	货币	2.34
12	常州方广	136.752	136.752	货币	2.19
13	智盛威元	120.00	120.00	货币	1.92
14	姜伟龙	120.00	120.00	货币	1.92
15	临芯投资	100.00	100.00	货币	1.60
16	长飞科创	100.00	100.00	货币	1.60
17	海南兴渝	80.00	80.00	货币	1.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8	北京翰龙	80.00	80.00	货币	1.28
19	刘明	80.00	80.00	货币	1.28
20	郭宝忠	70.00	70.00	货币	1.12
21	朱琼瑶	70.00	70.00	货币	1.12
22	秦罡	70.00	70.00	货币	1.12
23	凯瑞投资	50.00	50.00	货币	0.80
24	盛立武	40.00	40.00	货币	0.64
25	九江鼎盛	40.00	40.00	货币	0.64
26	合信众盈	1.09	1.09	货币	0.02
合计		6,240.00	6,240.00	--	100.00

## 11、2023年7月，智微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6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翰龙将其持有的8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海益。

2023年7月6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7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智盛芯达	2,031.00	2,031.00	货币	32.55
2	贺本爽	661.46	661.46	货币	10.60
3	小米智造	498.455	498.455	货币	7.99
4	吴闻杰	400.00	400.00	货币	6.41
5	苏州方广	343.248	343.248	货币	5.50
6	庞浩	300.00	300.00	货币	4.81
7	羲和隆泰	200.00	200.00	货币	3.21
8	海南仁馨	171.54	171.54	货币	2.75
9	智路投资	170.455	170.455	货币	2.74
10	科宇盛达	160.00	160.00	货币	2.57
11	张峰	146.00	146.00	货币	2.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2	常州方广	136.752	136.752	货币	2.19
13	智盛威元	120.00	120.00	货币	1.92
14	姜伟龙	120.00	120.00	货币	1.92
15	临芯投资	100.00	100.00	货币	1.60
16	长飞科创	100.00	100.00	货币	1.60
17	海南兴渝	80.00	80.00	货币	1.28
18	新疆海益	80.00	80.00	货币	1.28
19	刘明	80.00	80.00	货币	1.28
20	郭宝忠	70.00	70.00	货币	1.12
21	朱琼瑶	70.00	70.00	货币	1.12
22	秦罡	70.00	70.00	货币	1.12
23	凯瑞投资	50.00	50.00	货币	0.80
24	盛立武	40.00	40.00	货币	0.64
25	九江鼎盛	40.00	40.00	货币	0.64
26	合信众盈	1.09	1.09	货币	0.02
合计		6,240.00	6,240.00	--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202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智微电子系由智微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2023年10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7413号)，截至2023年7月31日，智微有限的净资产为236,037,771.17元。

2023年10月29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364号)，确认智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3,713,000.00元。

2023年11月8日，智微有限股东会同意智微有限以2023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智微有限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36,037,771.17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2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

173,637,771.1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以及《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4 日，智微电子取得深圳市监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智微电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智盛芯达	2,031.00	32.55
2	贺本爽	661.46	10.60
3	小米智造	498.455	7.99
4	吴闻杰	400.00	6.41
5	苏州方广	343.248	5.50
6	庞浩	300.00	4.81
7	羲和隆泰	200.00	3.21
8	海南仁馨	171.54	2.75
9	智路投资	170.455	2.74
10	科宇盛达	160.00	2.57
11	张峰	146.00	2.34
12	常州方广	136.752	2.19
13	姜伟龙	120.00	1.92
14	智盛威元	120.00	1.92
15	临芯投资	100.00	1.60
16	长飞科创	100.00	1.60
17	海南兴渝	80.00	1.28
18	新疆海益	80.00	1.28
19	刘明	80.00	1.28
20	郭宝忠	70.00	1.12
21	朱琼瑶	70.00	1.12
22	秦罡	70.00	1.12
23	凯瑞投资	50.00	0.80
24	盛立武	40.00	0.64
25	九江鼎盛	40.00	0.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合信众盈	1.09	0.02
	合计	6,240.00	100.00

2023年11月12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0255号)，对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 2、2025年9月，智微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年9月17日，新疆海益同意将其持有的智微电子80.00万股以1,27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源能创，转让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智盛芯达	2,031.00	32.55
2	贺本爽	661.46	10.60
3	小米智造	498.455	7.99
4	吴闻杰	400.00	6.41
5	苏州方广	343.248	5.50
6	庞浩	300.00	4.81
7	羲和隆泰	200.00	3.21
8	海南仁馨	171.54	2.75
9	智路投资	170.455	2.74
10	科宇盛达	160.00	2.57
11	张峰	146.00	2.34
12	常州方广	136.752	2.19
13	姜伟龙	120.00	1.92
14	智盛威元	120.00	1.92
15	临芯投资	100.00	1.60
16	长飞科创	100.00	1.60
17	海南兴渝	80.00	1.28
18	宏源能创	80.00	1.28
19	刘明	80.00	1.28
20	郭宝忠	70.00	1.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朱琼瑶	70.00	1.12
22	秦罡	70.00	1.12
23	凯瑞投资	50.00	0.80
24	盛立武	40.00	0.64
25	九江鼎盛	40.00	0.64
26	合信众盈	1.09	0.02
合计		6,240.00	100.00

### (三) 公司历史沿革存在的股权代持与解除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间接股东智盛芯达历史上也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说明如下：

#### 1、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

(1) 李东霞、刘红艳代贺本爽持有股权

##### ①代持的形成与演变

2016年5月，智微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李东霞、刘红艳和刘飞。李东霞、刘红艳分别认购智微有限 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900.00 万元注册资本，经查验李东霞、刘红艳与贺本爽的出资流水，访谈贺本爽、李东霞、刘红艳进行确认，李东霞与刘红艳的出资均为代贺本爽持有，具体如下：

李东霞是贺本爽的朋友，其名下 1,200.00 万认缴注册资本系代贺本爽持有，首次实缴的 240.00 万元出资款来自贺本爽。贺本爽基于其仍在原单位任职，不方便成为智微有限的显名股东，故委托李东霞代持该部分股权，股权代持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刘红艳是贺本爽的亲戚，其名下 9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系代贺本爽持有，首次实缴的 180.00 万元出资款来自贺本爽。贺本爽基于其仍在原单位任职，不方便成为智微有限的显名股东，故委托刘红艳代持该部分股权，股权代持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 ②代持的解除

2017年9月，智微有限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刘红艳	吴闻杰	900.00	180.00	180.00	1.00
2	李东霞	贺本爽	570.00	114.00	114.00	1.00
		庞浩	360.00	72.00	72.00	1.00
		姜伟龙	90.00	18.00	18.00	1.00
		裴媛媛	90.00	18.00	18.00	1.00
		蔡晓明	90.00	18.00	18.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其中：

刘红艳根据贺本爽的指示，将代持的股权按照实缴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吴闻杰，同时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归还给贺本爽，刘红艳与贺本爽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李东霞因家庭规划和个人意愿，决定退出智微有限。经与贺本爽协商，李东霞将代持的 570.00 万元股权还原给贺本爽；同时根据贺本爽的指示，将其余代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庞浩、姜伟龙、裴媛媛和蔡晓明，李东霞与贺本爽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贺本爽代郭昌松、李琛、衣景丽、刘亚丽、冯广娜、鲁峰林持有股权

①代持的形成与演变

1) 贺本爽代郭昌松、李琛持有股权

2016年5月，智微有限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贺本爽通过李东霞、刘红艳认缴 2,100.00 万元（实缴 420.00 万元）。经查验贺本爽的出资流水，访谈贺本爽、郭昌松、李琛进行确认，贺本爽实缴 420.00 万元出资中，存在代郭昌松、李琛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A 郭昌松实际出资 30.00 万元，占智微有限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郭昌松系智微有限的创始人之一，智微有限设立时，郭昌松因在其他公司任职不方便显名，故委托贺本爽代持该部分股权。

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贺本爽陆续完成其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在

此过程中，郭昌松追加投资 270.00 万元，占智微有限 270.00 万元注册资本，连同首次实缴的 30.00 万元出资，郭昌松合计持有智微有限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该部分股权均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经查验郭昌松出资流水，郭昌松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存在替程晓宁代为持有智微有限股权的情况，程晓宁合计转入投资款 150.00 万元，即郭昌松代程晓宁持有智微有限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9 月，智微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本次增资，郭昌松出资 75.00 万元认购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继续委托贺本爽代持，前后合计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智微有限 35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中，郭昌松的认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 37.50 万元和程晓宁的股权投资款 37.50 万元，即郭昌松累计代程晓宁持有智微有限 175.00 万元股权。

B 李琛实际出资 12.60 万元，占智微有限 12.60 万元注册资本，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李琛在智微有限成立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基于对智微有限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愿意入股智微有限。为了股权管理方便以及基于对贺本爽的信任，李琛委托贺本爽代持该部分股权。

## 2) 贺本爽代刘亚丽、冯广娜、鲁峰林持有股权

2019 年 9 月，智微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本次增资，贺本爽出资 735.00 万元认购 4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经查验贺本爽的出资流水，贺本爽存在为刘亚丽、冯广娜、鲁峰林代持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刘亚丽实际出资 375.00 万元，认购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刘亚丽配偶与贺本爽系朋友关系，基于对智微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愿意入股智微有限；基于对贺本爽多年合作关系和信任，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B 冯广娜实际出资 189.00 万元，认购 1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冯广娜的配偶与贺本爽系堂兄弟关系，基于对智微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愿意入股智微有限；基于对贺本爽的信任，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C 鲁峰林实际出资 270.00 万元, 受让贺本爽持有的智微有限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鲁峰林与贺本爽系朋友关系, 基于对智微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 愿意入股智微有限; 基于对贺本爽的信任关系与股权管理的方便, 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 3) 贺本爽代衣景丽持有股权

贺本爽与衣景丽原系夫妻关系,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二人协议离婚。2017 年 12 月, 双方签署了《离婚协议书》《股权分割协议书》, 对家庭财产、智微有限的股权等财产分割进行了约定。根据双方对智微有限股权分割的约定, 贺本爽将其持有的智微有限 154.0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分割给衣景丽, 鉴于贺本爽为智微有限的股东, 双方同意该部分股权仍由贺本爽代为持有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贺本爽应在衣景丽要求或其他适当的时间将该 154.0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至衣景丽名下。

### ② 代持的解除

#### 1) 贺本爽代李琛持有股权的解除

经查验贺本爽、李琛的出资流水并访谈贺本爽、李琛, 因智微有限的业务推进低于预期, 2017 年 11 月, 李琛从智微有限离职, 并要求取消代持关系。贺本爽将其 12.60 万元投资款全部退回给李琛, 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2) 贺本爽代郭昌松、衣景丽、刘亚丽、冯广娜、鲁峰林持有股权的解除

2019 年 11 月, 智微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并根据投资人要求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进行清理。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贺本爽将其持有的 1,297.00 万元智微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智盛芯达, 转让价格为 1.125 元/注册资本, 该价格为贺本爽实际持有的智微有限的平均入股价格。转让完成后, 智盛芯达直接持有智微有限 1,297.00 万元股权。

经查阅智盛芯达历史沿革, 2020 年 6 月, 贺本爽将其持有的智盛芯达 19.48% 的财产份额 (对应智微电子 350.00 万元注册资本) 以 3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昌松, 将其持有的智盛芯达 13.91% 的财产份额 (对应智微电子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 以 3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亚丽, 将其持有的智盛芯达 10.02% 的财

产份额（对应智微电子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峰林，将其持有的智盛芯达 8.57%的财产份额（对应智微电子 154.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衣景丽，将其持有的智盛芯达 7.01%的财产份额（对应智微电子 126.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8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广娜。

智盛芯达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贺本爽与郭昌松、衣景丽、刘亚丽、冯广娜、鲁峰林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贺本爽与郭昌松、衣景丽、刘亚丽、冯广娜、鲁峰林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3）吴闻杰代殷忠庆持有股权

#### ①代持的形成与演变

2017 年 9 月，智微有限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吴闻杰受让刘红艳（实际股东为贺本爽）持有的智微电子 9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80.00 万元）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吴闻杰，吴闻杰是贺本爽的朋友，长期从事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吴闻杰看好智微有限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同时基于多元投资和分散投资的考虑，决定入股智微有限。

根据吴闻杰出资流水及对吴闻杰、殷忠庆的访谈，吴闻杰本次受让的股权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受让的股权中，殷忠庆实际出资 840.00 万元，占智微有限 660.00 万元注册资本，委托吴闻杰代持。殷忠庆是吴闻杰的朋友，殷忠庆曾经任职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后长期从事股权投资。殷忠庆是贺本爽的朋友，因看好智微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入股，殷忠庆考虑到曾在许继集团的任职经历，便委托吴闻杰代持该部分股权。

2019 年 9 月，智微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吴闻杰出资 630.00 万元认购 4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吴闻杰与殷忠庆的约定，本次增资中，殷忠庆实际出资 480.00 万元认购 32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继续委托吴闻杰代持。吴闻杰实际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

结合前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吴闻杰名义持有智微有限 1,32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持有 34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代殷忠庆持有 980.00 万元注册资本。

## ②代持的解除

2019年11月，智微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并根据投资人要求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进行清理。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闻杰将其持有的98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3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殷领。

根据对吴闻杰、殷忠庆的访谈，上海殷领是殷忠庆控制的合伙企业（上海殷领的合伙权益为殷忠庆实际所有，其他合伙人为代持），专门用于承接本次代持解除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吴闻杰名下全部股权的平均出资成本即1.35元/注册资本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吴闻杰代殷忠庆持有的智微有限股权已经全部解除，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4）蔡晓明代郭宝忠持有股权

### ①代持的形成与演变

2017年9月，智微有限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蔡晓明受让李东霞（实际股东为贺本爽）持有的智微电子90.00万元（实缴出资18.0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蔡晓明、郭宝忠的出资流水及对郭宝忠、蔡晓明的访谈，蔡晓明本次受让的股权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郭宝忠实际出资117.00万元，占智微有限9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委托蔡晓明代为持有。蔡晓明系郭宝忠的妹夫。郭宝忠根据朋友殷忠庆的介绍决定投资智微有限，但考虑个人家庭因素以及资产安排因素，委托蔡晓明代持股权。

2019年9月，智微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3,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本次增资，蔡晓明出资45.00万元认购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蔡晓明、郭宝忠的出资流水及对郭宝忠、蔡晓明的访谈，蔡晓明本次出资全部为代郭宝忠持有。

### ②代持的解除

2019年11月，智微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并根据投资人要求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进行清理。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蔡晓明将其持有的12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6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宝忠，本次转让为代持还

原。

本次转让完成后，蔡晓明代郭宝忠持有的智微有限股权已经全部还原，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5）吴闻杰代庞浩持有股权

##### ①代持的形成与演变

2018年12月，智微有限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吴闻杰受让庞浩持有的智微电子360.00万元（实缴出资36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金额为468.00万元。

根据吴闻杰、庞浩出资流水的核查及对吴闻杰、庞浩的访谈，吴闻杰本次受让的股权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庞浩实际出资468.00万元，占智微有限36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委托吴闻杰代为持有。2018年12月，庞浩因需将更多精力投入其控股的常州昊云工控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从智微有限辞职，其持有的智微有限股权委托吴闻杰代持，双方签署了《股东代持协议》。

##### ②代持的解除

2019年11月，智微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并根据投资人要求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进行清理。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闻杰将其持有的3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40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浩。

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根据对吴闻杰、庞浩的访谈，本次还原的股权数与股权代持时的代持股权数（360.00万元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系吴闻杰和庞浩协商一致，以60.00万元智微有限的注册资本抵销庞浩投资盛大信通时向吴闻杰的60.00万元借款本息。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其他股权方面的安排。

本次转让完成后，吴闻杰代庞浩持有的智微有限股权已经全部还原，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6）郭昌松代程晓宁持有股权

##### ①代持的形成与演变

程晓宁是郭昌松朋友的配偶，因看好智微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并委托郭昌松代持股权。2017年10月，郭昌松与程晓宁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双方约定程晓宁出资150.00万元，占当时智微有限5%的股权。2019年5月，郭昌松与程晓宁签订了《股权增资协议书》，约定程晓宁出资37.50万元对智微有限增资扩股，按照每股1.50元的入股价格计算，程晓宁持有智微有限25.00万元注册资本，并委托郭昌松代持。如上所述，程晓宁合计委托郭昌松代持智微电子175.00万元注册资本。

#### ②代持的解除

因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挂牌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的要求，郭昌松与程晓宁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程晓宁将持有的175.00万股公司股份（对应智盛芯达175.00万元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郭昌松，郭昌松按照6.25元/股的价格向程晓宁支付股份转让款共计10,937,500元（含税），股权代持解除价格是按照不低于公司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并由双方协商确定。2025年8月18日，郭昌松与程晓宁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2025年8月，郭昌松向程晓宁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 2、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

### （1）蒋斯捷代褚云持有股权

#### ①代持的形成与演变

智盛芯达合伙人褚云的出资原委托蒋斯捷代持。褚云是南京思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同时为智微电子的外聘顾问，主要为公司在产品发展和业务开拓方面提供相关的咨询和帮助。褚云符合智微电子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分别在2019年10月、2020年10月参与智微电子股权激励计划，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40.00万元和88.08万元，认购智盛芯达40.00万元财产份额和24.00万元财产份额。因其个人意愿不想显名，故委托其女儿蒋斯捷代持。

#### ②代持的解除

2023年7月，蒋斯捷将持有的智盛芯达64.00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褚云，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本次转让完成后，褚云与蒋斯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2）王鸣代陈谦持有股权

### ①代持的形成与演变

智盛芯达合伙人陈谦的出资原委托王鸣代持。陈谦是智微电子销售总监，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2019年10月，陈谦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认购智盛芯达15.00万元财产份额。陈谦因考虑家庭财产因素以及工作规划等原因，陈谦以自有资金出资并委托其朋友王鸣代持该部分合伙份额。

### ②代持的解除

2021年2月，王鸣将持有的15.00万财产份额转让给陈谦，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本次转让完成后，陈谦与王鸣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3）刘毅代谌玉华持有股权

### ①代持的形成和演变

智盛芯达合伙人谌玉华的出资原委托刘毅代持。谌玉华是智微公司产品经理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2021年10月，智盛芯达原合伙人魏小强、沈世忠离职并将其分别持有的智盛芯达5.00万元财产份额、5.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根据公司对谌玉华后续工作的安排及避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的管理等因素，该部分合伙份额先由智盛芯达合伙人刘毅承接，后续再转让给谌玉华。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该10.00万元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142,520.55元，均由谌玉华以自有资金认购。

### ②代持的解除

2025年6月，刘毅将持有的10.00万元智盛芯达财产份额转让给谌玉华，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本次转让完成后，谌玉华与刘毅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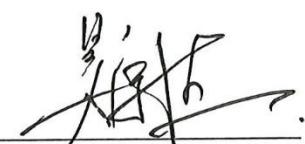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贺本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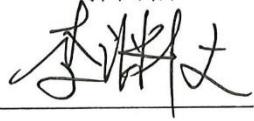
郭昌松



吴闻杰



王 阳



李渊文

全体监事签名



黄梅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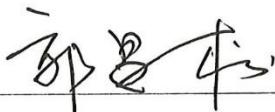


刘琳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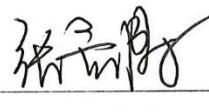


李双庆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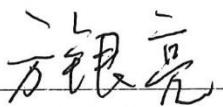
郭昌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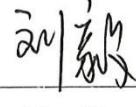
张宏涛



庞 浩



方银亮



刘 肖



李正卫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